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保公司）對於原判決反訴部分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復其上訴之先、備位聲明分別主張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合公司）應分別給付春保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8萬4,745元、875萬4,745元，及均自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
者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利息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其訴訟標的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,078萬4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428元（壹拾陸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）；益合公司上訴聲明主張春保公司應給付益合公司18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春保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230元（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春保公司、益合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王凱俐

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